

第五章

投票及点票安排

第一部分：通则

5.1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只可在获编配的投票站投票。一般而言，选举事务处会编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邻近其登记住址的投票站³¹投票。

5.2 如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行动不便而又被编往不方便他们进出的投票站，可向选举事务处申请重新编配至无障碍的特别投票站投票。

5.3 每个投票站会划定**禁止拉票区**，并在紧贴投票站入口／出口处的地方划定**禁止逗留区**，以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见本章第五部分。

5.4 只有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及指定或获授权人士可进入投票站。如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需要其他人协助进入投票站，可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要求，投票站主任会酌情处理。

5.5 因应个别投票站的情况，投票站工作人员会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或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进入投票站后，可按现场指示到任何一张发票柜枱领取选票，见本章第七至第九部分。

³¹ 是否沿用过往曾使用的投票站取决于若干因素，包括场地拥有人或管理层是否借出场地，及选举事务处是否觅得更为理想的场地。

5.6 投票是自主及保密的。没有人可以对他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对他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强迫他人在选举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一名候选人。任何人无须透露已投票予或准备投票予哪名候选人。

5.7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领取选票后，应立即前往投票间自行填划选票。每个投票间于同一时间只会供一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使用。基于投票自主及保密的原则，法例不容许任何人（即使是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亲友）陪同或协助投票。如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有困难亲自填划选票，可按法例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场见证下，按其投票意向代为填划，见本章第5.35段。

5.8 任何人均不可在投票站或禁止拉票区内展示、传阅载有候选人姓名及／或编号的资料或与其他人士分享或讨论相关内容，否则会触犯法例。然而，法例并未禁止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带备提示其准备投票予的候选人姓名或编号的备忘资料（例如印有候选人资料的单张或俗称所谓“掌心雷”的提示纸）进入投票站，方便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自己在填划选票时参考。

第二部分：投票站的种类及编配

5.9 总选举事务主任必须在投票日前十天或之前藉宪报公告指明投票时间及投票站或点票站的地点。总选举事务主任可指定同一地点作为投票站及点票站。[《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27(4)、28(1)及29(3)条]

5.10 投票站共分为三类：

- (a) **一般投票站**：供一般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票使用；
- (b) **专用投票站**：设于惩教院所及其他合适的地方，供在囚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已登记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投票日投票。基于保安理由，惩教院所所有必要将某些在囚人士或受羁押人士与其他人分隔，因此惩教署署长会将设于惩教院所内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中的某时段，编配予获分配至该投票站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票，并通知其获编配的时段。惩教署署长必须编配时段予该些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让他们有合理的机会投票，而获编配某时段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亦只可在该时段中投票；及
- (c) **特别投票站**：供行动不便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票。如行动不便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因其原先获编配的投票站不方便他们进出，可在投票日五天前申请前往一个备有无障碍设施的特别投票站投票。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7(2A)、(2B)、(3A)、(4A)、28(1)(a)、(1A)、29 及 33(1)条]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一概采用中央点票的安排，在投票结束后，各投票站的选票均会送往中央点票站点算。

第三部分：投票通知卡

5.11 在投票日前五天或之前，有候选人竞逐的界别分组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会获发载有投票日期、时间和投票站地点的投票通知卡。投票通知卡会寄往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登记地址或通讯地址（如适用），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亦可透过“智方便”登入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 (www.voterinfo.gov.hk) 查阅其获编配的投票站及相关投票资讯。如总选举事务主任决定更改个别投票站的地点，则必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通知相关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另外，选举事务处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投票通知卡送交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所在的惩教院所，让将在投票日在惩教院所中服刑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可尽快收到投票通知卡。[《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1(1)、(2A)、(5)及(6)条]

第四部分：投票箱的处理

5.12 投票时间开始前约 30 分钟（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则为投票时间开始前约 15 分钟），投票站主任会让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投票站，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过程，而每名候选人只有候选人自己、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之中的其中一人可以在场观察相关过程。同样地，投票结束后，投票站主任会在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如在场的話）把投票箱上锁和密封。点票工作会在所有投票站完成投票后进行。[《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8 及 61(1)(a)条]

5.13 有关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理由：

- (a) 在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内，最多只能有两名候选人在场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及
- (b) 在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内，最多可有两名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在场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

第五部分：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

5.14 为确保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可在不受竞选活动阻碍／打扰的情况下前往投票站，选举主任会按选举法例把投票站外某一范围划定为禁止拉票区。**禁止拉票区内严禁任何竞选活动，否则即属违法，可判处罚款及监禁。**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在投票站或其附近张贴划定禁止拉票区范围的公告，及禁止拉票区界线的地图或图则，见第十四章。

5.15 为确保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可安全无阻地进出投票站，选举主任会把禁止拉票区内紧贴投票站入口／出口处的地方（有时入口与出口同为一处）划定为禁止逗留区。**任何人士未获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许，不得在该区内逗留或游荡，否则即属违法，可判处罚款及监禁，见第十四章。**

第六部分：可进入投票站的人

5.16 除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外，只有下列人士可进入投票站：

- (a) 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工作人员；
- (b) 选管会成员；
- (c) 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
- (d) 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
- (e) 在投票站执勤的公职人员，包括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等；
- (f) 在专用投票站执勤的惩教署及其他执法机关人员；
- (g) 总选举事务主任；
- (h) 根据本章第 5.17 段的规定，有关界别分组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被委任为该投票站的监察投票代理人（不适用于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
- (i) 获总选举事务主任以书面授权之公职人员；
- (j) 获选管会任何一名成员以书面授权之任何人士；
- (k) 获选举主任以书面授权负责联络工作的人士；及
- (l) 进入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随行儿童（如投票站主任认为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投票站内时，其随行儿童不应无人看顾，及该名儿

童不会对在该投票站内的人士造成骚扰或不便)。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4(4)、(5)及(13)条]

投票站入口处及专用投票站内会张贴告示，声明只有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及指定／获授权人士方可进入投票站。

5.17 为维持投票站的秩序，投票站主任可规限在同一时间获准进入投票站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数。详情如下：

- (a) 每名候选人在同一时间只有候选人自己、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之中的其中一人进入及停留在投票站内；
- (b) 每个投票站外会张贴告示，说明在投票站的指定范围内可容纳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人数。投票站主任会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他们进入投票站；
- (c) 任何获准进入投票站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每次最长只可逗留一小时。除非没有其他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正在等候进入，否则上述在场人士必须按时离开投票站，但可按先到先得的方式申请再次进入投票站；
- (d) 若某候选人及其任何一名代理人均未曾于投票日进入该投票站观察投票，相关投票站主任会尽量透过特别安排给予该候选人或其代理人于投票结束前进入该投票站观察投票的机会。在这特别安排下，如获分配最后等候时段进入投票站的候选人或其任何一名代理人已曾于该投票站观察投

票，则须要让出该时段予未曾进入该投票站观察投票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

- (e) 任何获准进入投票站的人士，都必须在纪录表上签名和登记进入时间。在投票站外排队轮候到指定范围观察投票情况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会获发显示入场次序的号码筹。因不在场而错过轮候入场的人士，须在返回后重新领取号码筹；及
- (f) 基于保安理由，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在同一时间只可有最多两名候选人观察投票情况，至于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则同一时间可有最多两名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如果同时有多于两名候选人或其代理人拟观察投票情况，他们须轮流进行观察，见第七章。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4(2)、(6)、(7)、(8)及 (9) 条]

5.18 除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执勤的警务人员、惩教署人员、任何执法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所有获准进入投票站的其他人士在进入投票站前，均须签署一份以指明表格作出的**保密声明**³²，并须遵守有关投票保密的各项规定。[《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2 条]

³² 声明可在监誓员／选管会成员／选举主任／总选举事务主任（或职衔为总选举事务主任的副手的人）／太平绅士／持有执业证书的律师面前作出。

第七部分：排队安排

5.19 如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须要排队轮候进入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可为有特别需要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作出特别排队安排。有特别需要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包括：

- (a) 年满 70 岁的人士；
- (b) 孕妇；及
- (c) 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的人士。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9A 条]

5.20 投票站主任可因应实际情况在投票站设立两条队伍，一条供有特别需要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使用，而另一条供其他一般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使用。此外，投票站内会备有座椅，供有特别需要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休息，稍后才到特别队伍轮候领取选票。

(a) 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排队安排

每张发票柜枱都配备平板电脑。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可灵活地在任何一张发票柜枱领取选票。

投票站主任会指定若干数目的特别发票柜枱，供有特别需要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见本章第 5.19 段）使用。而其他发票柜枱则供一般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使用。

然而投票站主任可按实际情况调整特别发票柜枱的数目，以缩短轮候时间。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9A 条]

(b) 使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的排队安排

如有需要使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印刷本会按香港身分证号码英文字首分拆到各发票柜枱以防重复发出选票。投票站主任可按实际情况就每张发票柜枱设立特别队伍，以减少有需要人士的轮候时间。

(c) 因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故障而转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的排队安排

排队安排与本段(b)段的安排一样。

5.21 为方便投票站的工作人员投票，投票站主任会安排工作人员短暂离开工作岗位，前往获编配的投票站投票。而为了让工作人员可尽快返回工作岗位，前往投票的工作人员可向投票站的工作人员出示其工作证明，要求在投票站内优先排队轮候领取选票及投票。

第八部分：领取选票

5.22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须向发票柜枱的投票站工作人员出示下述文件的正本，经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工作人员接纳，才可获发选票：

- (a) 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有效的香港身分证；

(b) 替代文件：

- (i) 人事登记处处长向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发出的文件，而该文件证明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获豁免无须登记；
 - (ii) 由人事登记处处长发出的文件，而该文件确认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
 - (1) 已申请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登记；或
 - (2) 已申请新香港身分证并正等候其签发；
 - (iii) 有效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
 - (iv) 有效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海员身分证；
 - (v) 有效的签证身分书；或
- (c) 证明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已就本段(a)、(b)(i)或(ii)段所提述的文件的遗失或毁掉一事向警务人员作出报告的文件，连同发出予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并显示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护照或相类旅行证件（并非本段(a)、(b)(i)至(v)段所提述的文件）。

[《人事登记规例》（第 177A 章）第 13、14 及 25 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条例》（第 539 章）、《入境规例》（第 115A 章）第 3 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0 条]

5.23 至于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申领选票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须出示由惩教署署长发出并显示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姓名、照片和署长为识别目的而编配

予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囚犯登记号码的文件。[《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0(1B)条]

5.24 投票站主任如对某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身分和资格的真确性有合理理由怀疑，须在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申领选票时（但不可在发出选票之后）向该人士提出下列问题：

- (a) “你是否已登记在就本界别分组正有效的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上，并且有关登记记项一如以下所述（投票站主任读出该登记册内记录的整个该项记项）？”
- (b) “你是否已经就本界别分组投票？”

除非该名人士能给予投票站主任满意的答复，否则不会获发选票。[《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1(3)及(5)条]

5.25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冒充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舞弊行为，投票站主任可要求警务人员逮捕该人。如有关投票站属专用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可要求惩教署或执法人员将有关人士驱逐离开投票站，并向警方报案。[《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2(1)、(2)及(2A)条]

第九部分：派发选票的方法

5.26 因应个别投票站的情况，投票站工作人员会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或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并发出选票，相关的程序如下：

(a) 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

投票站工作人员会使用平板电脑扫描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香港身分证，或由投票站主任核准后以人手方式将香港身分证号码输入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以核实该名人士是一名已登记并获编配于该投票站投票的合资格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从而确定其可获发的选票数目及种类。

经确定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会轻声读出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记项上所刊载的姓名，向其展示及发出未经填划的选票，并以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记录已发出选票的数目、种类及时间，但不会记录是哪一张选票。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可在发选的过程中从系统显示屏检视其姓名、部分香港身分证号码和获发的选票种类。

(b) 使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

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查看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身分证明文件，并核对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记项的资料，以确定该名人士是一名已登记并获编配于该投票站投票的合资格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以及其可获发的选票数目及种类。

经确定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会轻声读出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于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上所刊载的姓名，并在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观察下在印刷本上其姓名及香港身分证号码划上一条横线，以标示已向该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发出选票。然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向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展示及发出未经填划的选票，但不会记录

是哪一张选票。为保障其他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个人资料，投票站工作人员在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观察下进行划线时，会同时遮盖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上其他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记项。

(c) 因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故障而转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

如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在投票日运作期间出现问题而不能继续运作，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启动后备安排，利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如本段(b)段所述方式）发出选票，直至投票结束。在启动后备安排时，投票站工作人员须启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后备模式，并于发出选票前查核投票站内储存于“本站储存装置”的资料，以确定有关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未曾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正常运作时领取选票。“本站储存装置”只会以加密的模式储存已领取选票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香港身分证号码，不会储存已领取选票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姓名及其他个人资料。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3 条]

5.27 为方便核实发出选票的数目，每张选票存根的正面都印有一个编号，但有关编号并不会出现在选票上。投票站工作人员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不会记录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获发选票的存根编号，存根编号只会用于计算发票柜枱已发出选票的数目，以统计投票人数。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将每小时及累积的投票人数张贴于投票站外供公众参考。[《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9(11)及 53(6)条]

5.28 一般而言，选票是在发票柜枱发出。然而，“重复”选票及因“损坏”选票而补发给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选票，则须由投票站主任在其柜枱或选票更换柜枱发出，有关安排见本章第 5.42 及 5.43 段。

第十部分：投票方法

5.29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获发选票时，会同时获发一块按照其获发选票数目相对应的颜色纸板。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将其选票放进投票箱后，须把纸板交还予投票站工作人员，方可离开投票站。此项安排是为协助投票站工作人员确保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离开投票站前已投下其所获发的所有选票，以防止选票被带离投票站。

5.30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获发选票及纸板后，应立即前往投票间，并按指示填划选票。一个投票间于同一时间只能容许一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使用。

5.31 界别分组选举采用“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除选管会另作指示外，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选票上填选的候选人数目，须相等于或少于须由有关界别分组选出的议席数目。视乎情况，填划选票的方法如下：

- (a)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须以投票站所提供的黑色笔填满选票上其所选的候选人姓名旁的椭圆形；**或**
- (b)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须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在选票上在其所选的候选人姓名旁的圆圈内盖上一个“✓”号。注意圆圈内只可出现单一个“✓”号。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6 条]

5.32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按本章第 5.31 段所述的方法填划选票后，无须摺叠选票，只须依照投票站工作人员的指示，把选票以已填划的一面向下的方式放进投票箱。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4(1A)及(1B)条]

5.33 如投票站内设有选票检测机，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把选票放进投票箱前，可选择使用选票检测机，检查选票是否已根据有关选举法例填划，例如填选的候选人数目是否少于或相等于议席数目，以免该选票因为填选的候选人数目多于议席数目而无效。选票检测机绝不会记录或点算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其选票上的选择，而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是否使用选票检测机纯属自愿。

5.34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将已填划的选票放进投票箱及把纸板交还投票站工作人员后，应立即离开投票站，不得无故拖延。[《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4(2)及(3)条]

注意：

任何人如不遵从投票站主任的命令或行为不检，即属违法，可判处罚款及监禁。投票站主任可寻求警务人员协助，命令该人立即离开投票站。

投票站主任如有理由相信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故意错误填划选票并重复要求补发选票，可拒绝其要求。如投票站主任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冒充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身分申领或已申领选票，可要求警务人员逮捕该人。

任何人如直接或间接地以欺骗手段诱使他人选举中不投票、故意（而不论是否涉及欺骗手段）妨碍或阻止他人选举中投票等，即属舞弊行为。

任何人从投票站带走选票，即属违法。

任何人无合法权限而销毁、污损、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正在或曾在选举中使用的选票，或无合法权限而销毁、移走、开启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正在选举中使用的投票箱，即属在选举中作出舞弊行为。

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及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应将任何可能干犯选举法例的事件，向投票站主任、选举主任、执法机关或选管会投诉。所有投诉均会保密处理。涉嫌违法的投诉个案会转交执法机关跟进。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6(2)、(3)、52(2)、(2A)及 54(4)条，及《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4、17(1)(c)、(d)及(e)条]

声称不能阅读或因为视障或身体其他问题以致无能力亲自填划选票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

5.35 一般而言，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须按本章第 5.31 段所述的方法**亲自**填划选票，**不可**由其他人代为填划选票。倘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声称不能阅读或因为视障或身体其他问题以致无能力亲自填划选票，亦只可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于其中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场见证下，协助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按其选择填划选票。投票站工作人员收到有关请求时，应知会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站内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可建议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挑选一名并非在发票柜枱工作的投票站工作人员作为见证人，但最终人选须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决定。除了获投票站主任准许的随行儿童外，投票人／

获授权代表在投票过程中，均不得由其亲属、朋友或任何其他人士陪同。[《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7(1)及(2)条]

5.36 视障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如提出要求，按实际情况，将获提供**点字模版**，以便亲自填划选票。使用后的模版须交还投票站工作人员。模版有下列特色：

- (a) 模版阔度及长度与相关界别分组的选票相同；
- (b) 模版上有代表数字的点字和凸出的阿拉伯数字，按编配予有关界别分组的候选人的次序，由上方的首个数字开始，依次向下排列，每一个数字的左方有一椭圆形孔或圆孔；
- (c) 为让视障人士能把模版正确地放在选票的正面，选票及模版的**左上角**均会被切去，以资识别；及
- (d) 当模版正确地放在选票上时，每一个模版的点字会与有关界别分组的候选人编号相配，而每个模版上的椭圆形孔或圆孔则与选票上候选人编号旁的椭圆形圈或圆圈相配。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7(3)条]

5.37 **投票是保密的。任何人绝不须透露已投票予或准备投票予哪名候选人。**任何人如无合法权限，规定或看来是规定某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透露其投票所选的候选人或关于该候选人的任何详情，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法例亦禁止可能在投票和点票过程中损害投票保密的行为。任何人士如违反相关法例内任何被禁止的行为，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3 条、《行

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7 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3 条]

5.38 为保障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票的保密性，任何人在任何时间均不可披露某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是否已领取选票或已投票，或披露在专用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身份。除非属法律准许的情况，否则任何人作出如此披露，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3(1)、(1A)、(2)及(10)条]

发出“未用”、“损坏”或“重复”选票的情况

5.39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如已获发选票，但在未有投下所有选票的情况下离开投票站，便不能再返回投票站投未投的选票。然而，如有关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有充分理据未能即时填划选票，或因身体不适而无能力完成投票，在投票站主任给予批准后，将选票交还投票站主任后，便可于投票结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

- (a) 投票站主任在收到交还的选票后，必须亲自保管该等选票，而当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投票结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时，投票站主任须在警务人员面前将该等选票发还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及
- (b) 如在投票结束时该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仍未返回投票站，则投票站主任须在有关选票正面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并向当时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展示；该等选票不得放进投票箱，并将不予点算。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5(2)、(4)、(6)、59 及 77(1)(c)条]

5.40 在惩教院所设立的专用投票站，如有关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有充分理据未能即时填划选票，或因身体不适而无能力完成投票，在投票站主任给予批准后，将选票交还投票站主任后，便可于投票结束前，于现有或重新获编配的时段内返回投票站投票：

- (a) 投票站主任在收到交还的选票后，必须亲自保管该等选票，而当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投票结束前返回专用投票站投票时，投票站主任须在惩教署或任何执法人员面前将该等选票发还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
- (b) 惩教署署长或其职员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于投票时间内编配一段新的时段予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票，并通知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及
- (c) 如在投票结束时该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仍未返回专用投票站，则投票站主任须在有关选票正面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并向当时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展示；该等选票不得放进投票箱，并将不予点算。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5(2)、(3A)、(3B)、(4)、(6)、(6A)、59 及 77(1)(c)条]

5.41 任何人如在投票间内或投票站内任何地方发现被遗下的已发出选票（无论是否已填划），都必须把选票交回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主任应在这些选票正面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并由其保管。这些选票均不可放进投票箱，并将不予点算。[《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9 及 77(1)(c)条]

5.42 任何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若不慎撕毁或损坏或错误填划选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换取新选票。如投票站主任认为该请求合理，可收回早前发出的选票，然后发出一张新选票。投票站主任须在收回的选票正面批注“**SPOILT**”及“**损坏**”字样，并由其保管。这些选票将不予点算。[《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0 及 77(1)(d)条]

5.43 如有人到投票站声称是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内某一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并要求申领选票，但根据纪录，之前已经有人以同样的身分获发选票，投票站主任**只可**在不能确定该人是否先前已获发选票，及在该人已根据本章第 5.24 段内所列的问题给予投票站主任满意的答复的情况下，向该人发出一张在正面批注有“**TENDERED**”及“**重复**”字样的选票。该选票在点票时将不予点算。[《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8 及 77(1)(b)条]

第十一部分：投票站内禁止的行为

5.44 在投票站内，任何人不应干扰或试图影响其他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尤其不得：

- (a) 违反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工作人员的指示，与任何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通信息；
- (b) 试图获取或透露所得到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票的资料；
- (c) 展示或派发任何竞选宣传资料；
- (d) 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例如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而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
- (ii) 直接提述香港的政治团体或有任何成员在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
- (e) 违反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工作人员的指示，使用流动电话、传呼机或任何形式的电子通讯器材。

任何人士如违反上述规定，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或 6 个月（视属何情况而定）。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 及 93 条]

5.45 在投票站内，只有下列人士可与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通信息，及使用流动电话、传呼机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电子通讯器材：

- (a) 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工作人员；
- (b) 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
- (c) 选管会成员；
- (d) 总选举事务主任；
- (e) 在投票站执勤的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
- (f) 在专用投票站执勤的惩教署或执法人员；
- (g) 经选举主任以书面授权负责联络工作的人士；及
- (h) 经选管会任何一名成员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士。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1)及(6)条]

5.46 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其权力命令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离开投票站或将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逐离投票站以阻止他在其获编配的投票站投票。惟任何人在投票站或其邻近范围行为不检（包括在投票过程中捣乱，或对其他在投票站内的人士进行骚扰或造成不便），或无故拖延投票，或不遵从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属违法，有关人士可被该等人员命令离开该投票站或其邻近范围。倘若有关人士没按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指示立即离开，可由下列人员将其逐离该地方：

- (a) 警务人员（如非专用投票站）；
- (b) 惩教署或执法人员人员（如属专用投票站）；或
- (c) 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以书面授权负责将该人逐离的人士。

被逐离的人，除非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许，否则不得在同日再次进入有关投票站。[《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6(2)、(2A)、(3)、(4)及(5)条]

5.47 任何人如无投票站主任、有关选举主任，或选管会成员的明示准许在投票站内拍照、拍影片、录影或录音，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一般而言，只有政府摄影师才可获得相关准许，以便他们执行宣传工作。[《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2)及(8)条]

第十二部分：投票结束及点票前的准备

5.48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如在投票结束时尚未抵达投票站的指定入口，将不获准进入投票站。如在接近投票结

束前，有大批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投票站外排队等候投票，投票站主任会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员手持告示牌，指示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到队末位置排队投票。如在投票结束时仍有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投票站入口外排队等候，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在队末截止排队，不让迟来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加入队末轮候，并在可行情况下尽量安排已在轮候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进入投票站内排队，以关闭投票站的入口。当所有相关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都进入投票站后，投票站主任会关闭投票站入口。

5.49 简而言之，所有在投票结束前已到达投票站外排队轮候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均可进入投票站投票。然而，有些投票站处于建筑物内部某一处地方，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即使在投票结束时已进入了该建筑物，但若仍未到达投票站入口处或在入口处外排队轮候，则仍不能进入投票站投票。除了专用投票站外，投票站主任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于投票站外的显眼位置张贴告示，通知公众人士投票已结束。此外，如投票站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投票站主任须于系统确认投票经已结束。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和监察投票代理人均可逗留在投票站内观察投票箱上锁和密封的过程。投票站主任会于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如在场的話）面前把投票箱上锁和密封，亦会知会该等人士其所持有的未发出、损坏及未用选票的数目。此外，所有该等选票，及经划线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如曾使用的話）均会分别包裹密封。投票站主任亦须拟备选票结算表，以记录该投票站发出的选票的总数，及未用、损坏及重复的选票数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1(1)、(3)及 62 条]

5.50 只有不超过两名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获准随同投票站工作人员，在警务人员护送下把密封的投票箱及选票结算表，从投票站送往中央点票站。如超过两名上述人士有意随同运送，投票站主任会抽签决

定随同运送的人士。其他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获准继续在投票站逗留，直至警务人员前来护送密封的投票箱及选票结算表为止。其后，所有其他人士必须离开投票站。密封的投票箱及选票结算表妥善送出后，投票站主任会另行安排把密封包裹运送至中央点票站。

第十三部分：点票安排

5.51 选举事务处会设立一个中央点票站点算界别分组的选票，并公布选举结果。每个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须于投票日前的第十天或之前通知候选人有关点票的时间和地点。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须监管中央点票站的秩序。各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须在其助理选举主任及点票站工作人员的协助下负责有关界别分组的点票工作。[《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3(4)条]

5.52 所有投票箱及选票结算表送往中央点票站后，将交予相关的选举主任负责。工作人员随即检查每个投票箱是否妥为密封，然后相关的选举主任会于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面前（如在场的話）拆除投票箱的封条，随即打开投票箱，并把投票箱内所有物件全部倾倒在点票枱上。在选举主任开启投票箱后，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要求检查从箱内取出的任何非选票纸张，然后才让选举主任弃置该等纸张。**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任何时候均不得触摸任何选票。**[《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2 条]

5.53 选管会会因应不同情况³³指示界别分组采用电子点票系统或是以人手方式进行点票工作。若采用电子点票，点票站工作人员会于开启来自每个投票站的投票箱后，点

³³ 例如于界别分组补选中考虑到须要填补的空缺数目／投票人数较少而不使用电子点票的情况。

算投票箱内所有界别分组选票的总数，并与选票结算表对比和核实，然后混和来自不少于两个投票站的界别分组选票，在无须经先把选票按界别分组分类的情况下，把已混和的选票放入电子点票机进行点票，最后由选举主任检视明显无效选票及裁决问题选票（见本章第 5.62 及 5.63 段）。选举主任会在点票站工作人员的协助下，按“得票最多者当选”的制度，统计每名候选人所得的有效选票，并编制最后点算结果。若电子点票系统未能正常运作，点票站工作人员会启动后备应变方案继续进行自动点算或以人手方式把每张选票上的选择输入到另一独立的电脑系统以进行点算（视属何情况而定）。若以人手方式进行输入，点票站工作人员会以两人为一组，采用“双重输入”的方式以确保所输入资料的准确性。

5.54 另外，如点票工作是以人手方式进行，选举主任在点票站工作人员协助下会：

- (a) 把选票按照每个界别分组分类；
- (b) 点算并记录每个界别分组的选票数目，并将选票总数与相关投票站的选票结算表作对比和核实，以核实该总数，并核实结果拟备书面报表；
- (c) 将并非其获委任负责的界别分组选票，连同根据 (b) 拟备的相关记录（即个别界别分组的选票数目的记录）转交给负责相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
- (d) 点算由他负责的界别分组的选票上记录的票数；
- (e) 点算由其他选举主任交给他的（亦是他获委任负责的）界别分组的选票上记录的票数；
- (f) 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及

(g) 编制最后点算结果。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3 及 74 条]

5.55 只有下列人士可于点票站进行点票时在场：

- (a) 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
- (b) 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及点票站工作人员；
- (c) 有关界别分组的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
- (d) 选管会成员；
- (e) 总选举事务主任；
- (f) 在点票站执勤的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
- (g) 获总选举事务主任以书面授权公职人员；
- (h) 获选管会任何一名成员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士；
及
- (i) 获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负责中央点票站点票区的选举主任准许的任何人士。

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将在点票区内划定一处禁区，供点票站工作人员点票，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进入。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亦会在点票站内划定一处范围让公众人士观察点票的进行（“公众范围”）。但如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认为某人在场可能在点票站内造成混乱或骚乱，或

损及个别选票的保密性，则属例外。[《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6(1)、(2)及(6)条]

5.56 公众人士及传媒可进入点票站的公众范围观察点票，但不可进入点票区。为有效维持点票站的秩序，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会设定公众范围的人数上限，并在点票站外张贴告示列明。当进入的人数已达上限，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会停止让公众人士进入。

5.57 此外，公众人士（包括传媒）可在点票站的公众范围（点票区范围除外）内拍摄。另一方面，点票站（包括点票区范围）内亦会装设影像录像系统，拍摄点票站（包括公众范围）的实际情况，以作纪录用途。

5.58 除获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有关选举主任或选管会成员（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明示准许外，任何人如由点票区开始点票起，至该区点票或重新点票（如有的话）完成为止的期间内，在点票区内拍照、拍影片、录影或录音，即属违法。[《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7(1) 及(2)条]

5.59 除执勤的警务人员、惩教署人员、任何执法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每名获准逗留在点票区的人士进入点票区前，必须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声明**，并遵守有关投票保密的规定。在公众范围内的公众人士及传媒则无须作出保密声明。[《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2 条]

5.60 任何人在点票站内或其邻近范围行为不检，或不遵从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的任何合法命令，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并可能被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视属

何情况而定)命令立即离开该地方。任何人若在点票过程中捣乱,或对其他在点票站内的人士进行骚扰或造成不便,即属行为不检。若有人在点票站内的行为并不符合其获授权或获准进入或逗留在点票站的目的,则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亦可命令该人立即离开点票站。如该人不立即离开,警务人员或任何其他获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以书面授权的人士可将其逐离场。被逐离的人,除非获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的准许,否则不得于同日再次进入该点票站。[《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7(3)、(4)及 68 条]

5.61 投票日公布的累积统计投票人数是根据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发票柜枱向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发出的选票统计数字而估算的数字(见本章第 5.27 段)。有关数字或会因不同原因与投票箱内的选票数目不一致,例如没有计及由投票站主任柜枱发出被批注“重复”³⁴的选票、在投票站内被发现遭遗下而未有放进投票箱的“未用”³⁵选票(见本章第 5.41 及 5.43 段)等。当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加上“重复”选票,再减去“未用”选票后,投票人数的总数原则上应与投票箱内的选票数目一致³⁶。然而,如果有选票被擅自带走而未有放进投票箱内,则有可能会构成两者数目上的差异。无论如何,点票结果只会以投票箱内实际的选票数目为准,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只可作参考之用。

³⁴ “重复”选票由投票站主任柜枱发出,并未计入累积统计投票人数中,但是会被放进投票箱内,而被计入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中。

³⁵ 投票站工作人员偶尔会在投票站内找到被遗下的选票,投票站主任会在有关选票上批注“未用”,并由投票站主任保管,但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已将这些未有被放进投票箱内的选票计算在内。

³⁶ 见本章第 5.28 段,因“损坏”选票而补发给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选票也是由投票站主任柜枱发出。由于该张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损坏”选票是由发票柜枱发出,故已经被计入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内;而由投票站主任补发给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选票会被放进投票箱,之后亦会被计入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中。

无效选票

5.62 如出现下列任何情况，选票便属无效：

- (a) 选票未经填划；
- (b) 选票正面批注“**TENDERED**”及“**重复**”字样；
- (c) 选票正面批注“**SPOILT**”及“**损坏**”字样；
- (d) 选票正面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或
- (e) 选票上所选取的候选人数目超逾有关界别分组须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

上述选票将会被分开放置，不予点算，亦不会被视为问题选票。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检查这些选票，但无权就这些选票向选举主任提出申述。[《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4A(b)及 77 条]

问题选票

5.63 如选票看似属于下述情况，会被视为问题选票，并予以分开及送交选举主任决定有关选票应否被视为有效及予以点算。如选举主任认为有关问题选票符合以下情况，会决定选票为无效：

- (a) 选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记认而藉此可能识别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身分；
- (b) 没有以黑色笔将选票上所选的候选人姓名旁的椭圆形圈填满；
- (c) 就界别分组补选而言，没有按选管会指示以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划，或以盖上印章的方式使在选

票上与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所选择的候选人相对的圆圈内出现单一个“√”号。但是，若选举主任信纳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意向是清楚的，尽管盖上印章的方式偏离上述规定，相关选票仍可视为有效；

(d) 选票相当残破；或

(e) 选票并无明确选择。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6(1)、(2)、74A(a)、77(1)、(2)及 78(4)条]

5.64 选举主任须就所有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决定。选举主任会邀请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参与就问题选票进行决定的过程。[《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8(3)及(4)条]

5.65 就决定本章第 5.63(a)段所述选票是否有效时，选举主任须参考法庭就一宗选举呈请个案作出的裁决(HCAL 127/2003)。在该个案中，法庭裁定该选举呈请个案所涉及选票上的手写剔号是有可能令人得以识别选民身分的记认。然而，划上任何其他文字或记认的选票是否有效，仍由选举主任按个别情况决定。具体决定的程序会按以下方式进行：

(a) 选举主任会通知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就每张问题选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初步决定。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如在点票区内）可检查问题选票，并就该些选票提出申述；

(b) 选举主任会考虑有关申述，并就该些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终决定（见本章第 5.66 段）；

- (c) 如选举主任决定某张问题选票无效并不予点算，他必须在选票正面批注“不获接纳”及“rejected”的字样。在此情况下，如有任何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反对选举主任的最终决定，选举主任亦须在选票批注“反对此选票不获接纳”及“rejection objected to”的字样；
- (d) 如有任何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反对选举主任作出点算某问题选票的决定，选举主任须在选票批注“反对此选票获接纳”及“acceptance objected to”的字样；及
- (e) 选举主任须拟备一份报表记录其就所有问题选票所作的决定。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8(3)、(4)、(5)、(6)及 78A 条]

5.66 就个别界别分组中因任何选票所引起的任何问题，该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所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但有关人士可对该项决定向审裁官³⁷提出上诉（见第六章第一部分）。[《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 条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9 条]

5.67 在尽可能的情况下，点票工作会持续进行，直至全部选票点算完成为止。

重新点算要求

5.68 当某界别分组的选举完成点票工作后，有关的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会将点票结果告知在场的候选人、选举

³⁷ 审裁官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已退休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员条例》第 2 条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员。[《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6 条]

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如在场的話）。这些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可请求选举主任重新点票。除非有关的选举主任认为该请求不合理，否则须依从该请求重新点票。[《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6 条]

第十四部分：宣布结果

5.69 点票及重新点票（如有的話）完毕并得出结果后，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须宣布有关界别分组当选的候选人。如某界别分组尚须选出的一名委员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所得的票数相同并多于委员席位数目，有关的选举主任会在点票站以抽签的方式决定选举结果（有关抽签程序，见第三章第 3.37 段），中签的候选人即为在该项选举中选出者。有关的选举主任须在点票站外的显眼地方张贴该界别分组选举结果的公告，及在宣布结果后的七日内，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0 及 81 条]

第十五部分：文件及选票的处置

5.70 选举主任在确定选举的投票结果后，会在可行范围内尽快把所有有关文件及选票包裹和密封。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在场观察有关过程。这些密封包裹与其他文件，包括提名表格及委任代理人的通知等将会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妥为保管，为期最少为自该等文件所关的界别分组选举的日期起计的六个月，然后才会销毁。除非是根据**审裁官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9 条所指**关乎上诉或**法庭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行事**，否则**任何人士均不得检查由总选举事务主任保管的任何选票**。[《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2(1)、(4)、83、84 及 85 条]

第十六部分：选举、投票或点票的押后

5.71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就界别分组选举、或个别投票站选举、投票或点票的押后订下条文。

5.72 就押后某项界别分组选举及有关界别分组在所有投票站进行的投票及／或在所有点票站进行的点票而言，如在某项界别分组选举举行时或之前，或就某项界别分组选举进行投票或点票时，选管会觉得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的进行相当可能会因订明的事例，包括(a)台风或其他恶劣的天气情况；(b)骚乱、公开暴力或任何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例；或(c)选管会觉得属与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有关而具关键性的不妥当之处的事故，而受到妨碍、干扰、破坏或严重影响，选管会可宣布押后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4(1)及(2)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1 第 1 条]

5.73 至于个别投票站进行的**投票**，如在某项界别分组选举进行投票时，投票站主任觉得在有关投票站进行的投票，相当可能会因本章第 5.72 段所述的订明的事例而受到妨碍、干扰、破坏或严重影响，投票站主任可宣布押后在该投票站进行的投票。[《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1 第 2 条]

5.74 如界别分组选举或补选、投票或点票须要押后，选管会必须在该项选举押后之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指定一个日期举行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而该日期不得迟于原定日期后的 14 天。根据选管会一贯的应变措施，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通常会押后到下一个星期天的后备投票日进行。相关选举条例及规例没有订明已押后的选举、投票或点票可再次押后。[《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4(4)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1 第 6 条]

第十七部分：补充提名或界别分组补选的举行

5.75 就补充提名或界别分组补选而言，选管会在选举登记主任发表临时委员登记册后，当如此确定为代表某界别分组的委员数目少于配予该界别分组的委员席位数目时，则按照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订立并正有效的规例：

- (a) 如属经提名产生委员的界别分组，安排举行补充提名；或
- (b) 如属经选举产生委员的界别分组，安排举行界别分组补选，

以填补在选举委员会中代表该界别分组的委员席位空缺。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5 条]

5.76 如界别分组的选举、投票或点票因本章第 5.72 至 5.73 段所述的情况押后，而未能依法例订明之后的 14 天内进行，则现行法例并无条文可藉以进行界别分组补选。